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006號

-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
- 07
- 08
- 債 務 人 曾可君 09
- 1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零肆拾陸元,及如附 11 表所示之利息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3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 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並有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在案;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更公司名稱;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 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併,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,進行 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87,046元整,其中 已到期本金85,984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85,984元與分期交易

1 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06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0 1 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 1 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 2 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 1 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0 附表

06

07

11

1213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1006號

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001 新臺幣 曾可君 年息百分之 年 10月 03 15261 セ 元 日起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002 新臺幣 曾可君 年息百分之 14909 年 10月 03 九 元 日起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 曾可君 年息百分之 8814元 年 10月 03 九點五 日起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 曾可君 年息百分之 28533 年 10月 03 十四 元 日起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005 新臺幣 曾可君 年息百分之 18467 年 10月 03 十五 元 日起